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第19号

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邓庄街道岗王村土地，西至岗王村土地，南至岗王村土地，北至岗王村土地。

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邓庄街道长村村土地，西至岗王村土地，南至邓庄街道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北至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

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邓庄街道长村村土地，西至岗王村土地，南至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北至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

四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邓庄街道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西至邓庄街道岗王村土地、长村村土地，南至邓庄街道长村村土地，北至邓庄街道岗王村土地。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邓庄街道岗王村、长村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预公告发布后，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委托邓庄街道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